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延行审投资发〔2024〕100号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延安市延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申请办理延安市延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有关审批事项的请示》（延市环函〔2024〕63号）文件收悉。我局组织市政府评审中心及相关专家对延安市延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文本进行了审查，与会专家和部门一致认为，该初步设计符合编制深度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延安市延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2401-610624-04-01-747696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一) 新建生态护岸：分为两段：第一段位于延西高速与长延高速下方，生态治理面积 99.88 亩；第二段位于杏子河何家沟移民新村附近，生态治理面积 77.33 亩。种植苗木主要为无芒雀草、石菖蒲、千屈菜、胶东卫矛等。

(二) 新建生态护坡：位于李家湾村下游观光路右侧，修建格宾石笼护脚 5606.32 立方米，混凝土联锁块护坡 9897.27 平方米，及孔内种植早熟禾等。

四、概算投资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52.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53.54 万元，其他费用 139.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64 万元。

附件：关于《延安市延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概算审查报告》的函（延市投审报函[2024]27号）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评审中心。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6月28日印发

